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蔡慶輝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1月7日13時10分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之「老周燒肉飯」店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行經新竹市○區○道0號南向95公里處交流道入口匝道時，遇警執行酒駕臨檢，警方並同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蔡慶輝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各

01 1份。

02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3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7 公共危險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09 濃度高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
10 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甚於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或駕駛自
11 用小客車，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
12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
13 成人員傷亡；復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
1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緩刑之宣告：

17 1.被告先前因賭博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已於76年10
18 月8日執行完畢，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見本院
19 卷最末頁），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事法律，犯後始終坦承犯
20 行，具有悔意，思慮雖欠周詳，然終究難謂惡性重大。是本
21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
22 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
23 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4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25 2.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以及為促使其日後得以自
26 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
28 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元，以啟自新。被告並應注意倘
29 若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0 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彭姿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